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5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9,440,834	59	24,668,322	79
其他應收款	579,155	2	1,006,625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6,149	1	159,991	1
	<u>20,516,138</u>	<u>62</u>	<u>25,834,938</u>	<u>83</u>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五(二))	5,000,000	15	5,000,000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312	4	227,762	1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三))	6,201,200	19	80,000	-
	<u>12,462,512</u>	<u>38</u>	<u>5,307,762</u>	<u>17</u>
資產總計	<u>\$ 32,978,650</u>	<u>100</u>	<u>31,142,700</u>	<u>100</u>
負債及基金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522,513	8	1,618,624	5
其他流動負債	131,476	-	106,094	1
負債合計	<u>2,653,989</u>	<u>8</u>	<u>1,724,718</u>	<u>6</u>
淨 值：				
創立基金(附註五(七))	5,000,000	15	5,000,000	16
累積餘絀	25,324,661	77	24,417,982	78
基金淨值合計	<u>30,324,661</u>	<u>92</u>	<u>29,417,982</u>	<u>94</u>
負債及基金淨值總計	<u>\$ 32,978,650</u>	<u>100</u>	<u>31,142,7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41,417,747	100	44,594,882	100
利息收入(附註五(二))	30,193	-	24,967	-
什項收入	31,585	-	14,963	-
兌換利益	849	-	16,499	-
	<u>41,480,374</u>	<u>100</u>	<u>44,651,311</u>	<u>100</u>
費用(附註五(四)、五(五)及六)：				
薪資費用	22,896,477	55	17,326,532	39
業務費用	2,313,417	6	1,845,386	4
租金支出	1,283,855	3	613,995	1
文具用品	293,170	1	216,648	1
交通費	1,810,421	4	724,994	2
郵電費	211,554	-	195,340	-
修繕費	119,865	-	62,233	-
廣告費	135,896	-	132,219	-
水電瓦斯費	14,121	-	48,665	-
保險費	2,418,936	6	1,668,557	4
交際費	219,443	1	164,001	-
捐贈支出	3,123,428	8	1,320,000	3
折舊費用	234,850	1	49,875	-
職工福利	221,689	1	283,785	1
訓練費	71,429	-	-	-
雜項購置	1,008,534	2	367,124	1
其他費用	3,993,281	10	1,569,909	4
兌換損失	203,329	-	60	-
	<u>40,573,695</u>	<u>98</u>	<u>26,589,323</u>	<u>60</u>
本期餘絀	\$ <u>906,679</u>	<u>2</u>	<u>18,061,988</u>	<u>4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基金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000	6,355,994	11,355,994
民國一〇五年度餘絀	-	18,061,988	18,061,9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	24,417,982	29,417,982
民國一〇六年度餘絀	-	906,679	906,6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5,000,000</u>	<u>25,324,661</u>	<u>30,324,66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06,679	18,061,9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850	49,875
利息收入	(30,193)	(24,967)
	<u>1,111,336</u>	<u>18,086,8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7,133	(845,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6,158)	(145,3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3,889	1,093,8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382	7,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1,582	18,198,006
收取之利息	30,530	23,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62,112</u>	<u>18,221,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1,200)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89,600)</u>	<u>(2,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27,488)	18,219,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68,322	6,448,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40,834</u>	<u>24,668,32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依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本基金會為公益性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本著誠信、致遠的精神，藉以各項教育等公益活動，提昇台灣品格、語文及科學等領域的教育資源或環境為宗旨。

本基金會自民國一〇六年度開始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經營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規定，與各縣政府簽訂行政契約辦理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及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至一一一學年度校務。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本基金會將公益教育網站「均一教育平台」移轉予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以下稱均一基金會)營運，並無償授權均一基金會使用本基金會開發之軟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收入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收入或費用。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收入或費用，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收入或費用。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費用。本基金會當期及比較期間之設備為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估計耐用年限分別為五年及三年。

(八)租賃

係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收入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係來自於捐款、政府或其他機構補助及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團體，並符合行政院依上開法條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符合前述免納所得稅規定，無應負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基金會未有因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 40,098	42,745
活期存款	<u>19,400,736</u>	<u>24,625,577</u>
	<u>\$ 19,440,834</u>	<u>24,668,322</u>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5,000,000	5,000,000

上述定期存款係本基金會存放金融機構之創立基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9,500元及13,500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有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存出保證金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出保證金項目主要係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規定，辦理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及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校務之保證金5,992,700元。

(四)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費用金額分別為1,283,855元及613,995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050,000	195,000
一年至三年	1,181,250	-
	\$ 2,231,250	195,000

(五)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32,996元及877,910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得稅

- 1.本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應負擔之所得稅。
- 2.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七)基金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本基金會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現金、銀行存款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1.存放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4.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3及4點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現金總額。

本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均為5,000,000元。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40,834	24,668,322
其他應收款	579,155	1,006,6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00	5,000,000
存出保證金	<u>6,201,200</u>	<u>80,000</u>
	<u>\$ 31,221,189</u>	<u>30,754,947</u>

2.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u>\$ 603,958</u>	<u>360,787</u>

六、其他

本基金會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663,481	16,448,622
勞健保費用	2,414,294	1,688,557
退休金費用	1,232,996	877,910
其他用人費用	293,118	283,785
折舊費用	234,850	49,875
各項攤提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3977

號

會員姓名：王怡文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664183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怡文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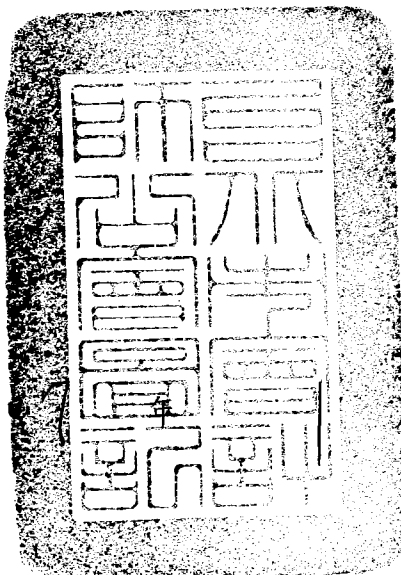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4

日

裝

訂

線